

河南推拿职业学院

落实“三重一大”制度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院党政领导班子“三重一大”决策行为，有效防范决策风险，保证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和规范化，推动学院高质量发展，根据《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中办发〔2014〕55号）和《河南省高等学校落实“三重一大”制度实施办法》（豫高发〔2009〕28号）精神，现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要坚持科学民主原则，广泛听取意见，完善群众参与、专家咨询和集体决策相结合的决策机制；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党内法规和有关政策，保证决策的合法合规；要坚持集体研究原则，学院建立健全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凡“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经学院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

第二章 主要内容

第三条 重大事项决策，主要包括：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规，上级有关重要会议和文件精神的贯彻落实。

（二）学院的发展战略、规划的制定、调整和落实。包括总体发展目标、办学规模、专业设置和调整、科研规划、校园

建设规划等。

（三）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工作，德育工作，文化建设，文明校园建设等重大事项的处理及相关政策的制定和调整。

（四）学院章程的制定、修改以及全院性重要规章制度的制订、修改和废除。

（五）学院党政领导班子自身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等重大问题的处理及相关政策的制定和调整。

（六）学院人才工作规划及重大人才工作政策，师资队伍建设、学生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及相关政策的制定和调整。

（七）学院重大改革方案和改革措施的制定。包括教学改革、机构设置与改革、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分配制度改革等。

（八）学院年度工作计划的制定，包括年度财务预算决算、预算调整、年度招生计划等。

（九）院级及院级以上荣誉称号的授予和全院性的奖惩事项。

（十）学院建设总体规划，重要基础设施、重大工程建设的立项和建设，重要办学资源的配置和调整等。

（十一）关系到收入分配、福利待遇、医疗、住房、职称等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十二）学院安全稳定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包括重大人身伤亡、财产损失、责任事故、重大突发事件等的处理。

(十三) 学院重要资产处置和重大无形资产的授权使用。

(十四) 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其它重大决策。

(十五) 其他需要学院集体讨论决定的重大决策事项。

第四条 重要干部任免，主要包括：

(一) 中层干部的选拔、任用、考核和奖惩。

(二) 院级后备干部的推荐。

(三) 全国、省、市、县(区)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候选人的推荐。

(四) 涉及学院整体工作的学术委员会、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人和成员的确定或调整。

(五) 向上级和其他单位推荐的干部人选。

(六) 其它应当由学院集体研究决定的重要干部安排。

第五条 重要项目安排，主要包括：

(一) 重大基本建设项目、不动产购置、重大维修项目

(二) 大宗物资、仪器设备的采购等项目。

(三) 土地、房屋以及大型贵重设备器材等资产的出租和转让。

(四) 国内外合资、合作(含对外合作办学、办医)的重大项目。

(五) 学院大型庆典活动。

(六) 其它需要学院集体讨论的重要事项。

第六条 大额度资金使用，主要包括：

(一) 预算编制、调整涉及的大额度资金安排, 年度预算内金额在 400 万元(含 400 万元)至 600 万元(不含 600 万元)的大额度资金单笔支出和预算外金额在 10 万元(含 10 万元)至 15 万元(不含 15 万元)的资金追加及执行, 由院长办公会讨论决定; 年度预算内金额在 600 万元及以上的大额度单笔支出和年度预算外 15 万元及以上的资金追加, 由院长办公会研究提议, 学院党委会讨论决定。

(二) 受赠的大额资金或物品的使用方案。

(三) 学院的大额投资、融资项目。

(四) 其它需要学院集体讨论决定的开支项目。

第三章 议事程序

第七条 学院党委会、院长办公会为学院“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机构。学院党委会讨论决定关系学院全局的重大事项, 统一领导学院工作, 支持院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院长全面负责学院的教学、科研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 对重大问题通过院长办公会行使决策权。

第八条 凡属于“三重一大”事项, 应经过必要的论证程序, 充分听取、吸收各方面意见。

(一) 根据《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规定, 应由教代会审议通过或审议决定的重要事项, 按相关程序执行。

(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学院有关规定, 应经学术委员会等议事机构审议通过的重要事项, 按相关

程序执行。

(三) 其它“三重一大”事项，在学院党委会或院长办公会决策之前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学院规章制度规定的程序，广泛调查研究，充分听取教职工、专家和法律顾问的意见，深入进行论证和协商，必要时应提交论证或立项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对涉及两个及以上部门职责的重要事项，尤其是校园建设、大额资金开支等工作，牵头部门、单位在提交论证报告时，必须与相关领导充分沟通。

第九条 “三重一大”事项应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按以下规则进行研究决策和落实。

(一) “三重一大”事项，必须以会议的形式集体研究决策，不得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紧急情况下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的，决定人应对决策负责，事后应及时报告并按程序予以追认。如遇特殊情况需对决策内容做重大调整，应当重新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二) 会议要严格按照预定议题进行，一般不能临时动议议题或表决事项，特别是重要人事任免等事项。

(三) 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方可举行。成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须向主持人请假。不能出席会议的成员，对有关议题的具体意见和建议可在会前提出。会议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四）根据会议议题内容，纪检部门及其他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党代会、教代会代表等可按规定列席会议。讨论有关议题时，应由部门负责负责人报告情况，其他同志未经授权不得替代。

（五）集体决策坚持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采取表决制或票决制，同意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半数以上方可通过。对于有实质性争议的事项，如无时限要求，一般应推迟决议，待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后，再提交会议研究。

（六）“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情况，包括决策参与人、决策事项、决策过程、决策结论等，要以会议记录、纪要、决定、备忘录等形式留下文字资料，并存档备查。

（七）对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策和需保密的会议内容，与会人员不得外泄，对泄密者追究责任。

第四章 决策执行

第十条 决策事项，由领导班子成员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实施，也可由主要领导指定一名班子成员负责实施。

第十一条 凡属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的“三重一大”事项，所有班子成员应认真执行，个人无权擅自改变或拒绝执行集体决议。如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按照组织程序向上级组织反映，但在没有作出新的决策前，应严格执行。

第十二条 执行“三重一大”决策过程中如发现新情况、新问题，要按照相关程序进行复议，及时修正完善。经过再次

决策后，执行新的决策。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三重一大”事项应按照院务公开原则予以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第十四条 学院“三重一大”制度的执行情况，列入院级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领导干部述职述廉报告的重要内容，接受上级机关的检查、考核和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 “三重一大”制度的执行情况，列为学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十六条 学院纪检部门根据职责权限对“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对未经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实施的“三重一大”事项，学院各部门、单位和人员可提出质询，或向上一级党委、行政、纪检部门报告。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八条 决策严重失误，给国家、学院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要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三重一大”制度决策程序，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的；

（二）未经集体决策而个人决定的；

（三）未向领导集体提供真实情况导致造成决策失误的；

（四）执行决策中发现可能造成损失，能够挽回而不采取

措施纠正的；

（五）其它因违反本实施办法而造成失误的。

第十九条 责任追究主要依据职责范围，明确集体责任、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主要领导责任，根据事实、性质、情节应承担的责任，依纪依法实行问责或追究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中共河南推拿职业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行。原《河南推拿职业学院落实“三重一大”制度实施办法（试行）》（院字〔2012〕43号）同时废止。